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7年4月1日以电话、邮件、书面送达等方式发出通知，2017年4月13日12: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召集，由监事会主席葛洁蓉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经出席监事审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监督，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17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2016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42,300.81万元，实现利润总额12,129.27

万元。主要原因是拉林铁路全线开工，全区火工品销售量明显增加，带动了公司利润总额的上升。

2017 年度，公司财务预算：营业收入 43,500 万元，利润总额 13,265 万元。该预算为公司 2017 年度经营计划的内部管理控制指标，不代表公司 2017 年度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公司全体员工的努力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本议案需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报告号为信会师报字[2017]第【ZB10351】号，公司 2016 年度实现净利润 110,336,644.48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1,198,242.80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00,484,915.67 元，减去公司已支付的 2015 年度现金股利 41,400,000.00 元，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可供分配利润为 158,223,317.35 元。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综合考虑公司经营现状、资产规模及盈余情况，为回报全体股东并使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公司拟定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84,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人民币 3.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55,200,000.00 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6 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是依据公司实际情况制订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和《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需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与会监事仔细核查了《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一致认为：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真核实了公司《2016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符合财政部、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执行和监督的现状符合公司内部控制需要；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是客观、准确。监事会对自我评价报告没有异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富证券”或“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6、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能够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和要求执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去向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形。

财富证券出具核查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7、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

换先期投入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拟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现募集资金已经到位，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 3628.02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出具了相关的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8、会议以 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根据上市规则的要求，我公司预计 2017 年将与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雅化集团绵阳实业有限公司、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西藏中金新联爆破工程有限公司、甘肃久联联合民爆器材营销有限公司等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本议案关联监事卢宏玺、旺堆、王靠斌回避了表决。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财富证券发表了《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之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控股东西藏高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租赁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和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公司将办公室租赁给控股东西藏高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办公，租赁价格根据市场定价原则。本议案关联监事葛洁蓉回避了表决。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租赁办公室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0、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于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规定进行损益科目间的调整，适用于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发生的相关交易。不涉及往年度的追溯调整。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 2016 年财政部颁布的《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对公司原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科目进行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11、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基于我公司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双方业已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为确保本公司各项工作的延续性，拟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高争民爆公司 2017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4 月 14 日

